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電視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業務，於電影、電視及音樂劇製作之投資，網絡直播代理業務的營運；及明星電子競技戰隊的營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J Team」，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現已躋身亞洲頂級英雄聯盟電子競技戰隊之列，及本公司的Dota 2戰隊，其持有使用林書豪先生姓名及代言之獨家權利；(ii)授出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iii)電影文化及旅遊主題公園的營運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確實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許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